

**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、投资用途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星、何晓行、张万里、邓腾江

2023年12月14日